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
承辦人：薛宛伶

電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
傳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10)字第 0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收費標準說明

主旨：110 年度農曆春節連續假日(110 年 2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16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農曆春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二月十日至二月十五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農曆春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另因二月二十日(週六)為補班日，則該週六、日倉租將維持正常收費不另給予倉租以一日計算之優惠。
- 三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公告周知

110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(2/10~2/16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					
一般貨進倉日期	2/8 週一	2/9 週二	2/10 週三	2/11 週四	2/12 週五	2/13 週六	2/14 週日	2/15 週一	2/16 週二	2/17 週三	2/18 週四	倉租計算天數	逾期倉租天數	
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	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	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	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	
			第一天					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春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七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2/10日~2/15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2/10日~2/16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

葉鈞耀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
承辦人：薛宛伶

電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
傳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10)字第 0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收費標準說明

主旨：110 年度農曆春節連續假日(110 年 2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16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農曆春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二月十日至二月十五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農曆春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另因二月二十日(週六)為補班日，則該週六、日倉租將維持正常收費不另給予倉租以一日計算之優惠。
- 三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10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(2/10~2/16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				
一般貨進倉日期	2/8 週一	2/9 週二	2/10 週三	2/11 週四	2/12 週五	2/13 週六	2/14 週日	2/15 週一	2/16 週二	2/17 週三	2/18 週四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	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	
			第一天				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春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七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2/10日~2/15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2/10日~2/16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

葉鈞耀